

证券代码：839172

证券简称：高德唯斯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因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繁忙，无法抽调人手按时完成 2016 年年报审计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为保证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及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同意聘请同样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！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将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信息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注册号：91110108590676050Q

注册资本：1330 万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证书序号:000191

3、董事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专业的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，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

议》；

2、《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